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以上。
- 经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,800 万元到 21,5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6,218.03 万元到 9,918.03 万元，同比增加 53.69%到 85.63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,800 万元到 21,5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6,218.03 万元到 9,918.03 万元，同比增加 53.69%到 85.63%。

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,400 万元到 19,1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3,288.60 万元到 6,988.60 万元，同比增加 27.15%到 57.70%。

(三)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(一) 利润总额 17,221.6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,581.97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,111.40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 0.39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2025 年，公司积极把握市场节奏，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，有效降低原辅材料及能源成本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加强供应链管理，严控采购成本和运营费用，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